

证券代码：002402
债券代码：128068

证券简称：和而泰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162,754.67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7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023,08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976,914.99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75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36,260,028.41元（含利息12,028.41元）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223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

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00	40,000.0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0.00	公司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00	6,700.00	公司
合计		82,055.00	54,7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141,226,376.95 元，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90,162,754.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121,914,230.30	70,850,608.02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80,000,000.00	18,324,052.55	18,324,052.55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67,000,000.00	988,094.10	988,094.10
合计		547,000,000.00	141,226,376.95	90,162,754.6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662 号）。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162,754.6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162,754.67 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4）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162,754.6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0,162,754.6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和而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5、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和而泰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而泰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